

民事法判解

否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是否為當？

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3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、乙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。甲主張受乙不堪同居之虐待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請求判決離婚。第一審行合議審判，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乙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言詞辯論期日，主張甲違反夫妻同居義務，反訴請求判決命甲負同居義務，並就離婚之訴附帶請求酌定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。試問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第一審法院得以乙意圖延滯訴訟為由，裁定駁回乙之反訴
- (B) 第一審法院就本訴部分，判決准甲與乙離婚；就反訴部分，則以甲、乙既經准予離婚，乙已無請求同居實益，裁定駁回乙之反訴
- (C) 第一審法院判決准甲與乙離婚，並駁回乙之反訴，應同時就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為裁判
- (D) 第一審法院就本訴駁回甲請求離婚之訴，就反訴部分則准乙同居之請求，判決命甲應與乙同居，應同時就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為裁判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，雖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原因，夫妻之一方仍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關於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破壞婚姻秩序，且有背於道義，尤其違反自己清白（clean hands）之法理，有欠公允，

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，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。故於重大事由責任較重之一方，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第1052條第2項但書：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。立法者似否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，就此見解分述如下：

(一)實務見解

1. 衡量有責程度之輕重

最高法院95年第5次決議認為，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。

2. 準此，實務見解認為，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此操作第1052條第2項但書，否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。

(二)學理見解

1. 與破綻主義背道而馳

74年修法前採嚴格列舉主義，僅有10款裁判離婚事由，後增訂第2項之概括離婚原因。第1項之立法多為有責主義之思想，第2項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為破綻主義之思想，破綻主義為現行立法趨勢。惟應注意者，我國第2項非嚴格意義之破綻主義，蓋第2項但書設有請求之限制，帶入「有責主義」之思想，此一立法體例多受學者批評，亦即，若該重大破綻仍持續存在，而無責配偶卻欲箝制或制裁對方而不願意提起離婚，此無異於架空婚姻生活的本質，也並非夫妻雙方之福祉，且縱使當事人係屬無責，也有婚姻破綻之可能。因此我國民法第1052條之規定，有責主義之色彩仍非常濃厚，應有修正之必要。

2. 與兩願離婚之體系不和諧

我國兩願離婚之立法上採取「無因主義」，不採破綻原因主義，不問原因皆許離婚，為極度寬鬆之立法。在比較法上，對於兩願離婚則多有限制，如法國限制婚後六個月內不許離婚，英國、德國以一定期間之別居為前提。準此，我國兩願離婚寬鬆與外國立法例不同，而裁判離婚具有濃厚有

責主義亦與外國立法例不同，有論者認為此立法矛盾而不和諧。

3. 維持破綻主義應放寬解釋

綜上所述，學者認為在修正前，為維持破綻主義之思想，本條之解釋上應從寬，較為妥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05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